

**独立董事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600
2020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600
2020 年度担保总额合计	14,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0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主要系为其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方飞

王红艳

董新洲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